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42 号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10042 号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2 日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和重要性要求，本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和下属五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共七家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深圳市今天国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今天华峰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今天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为今天国际物流科技匈牙利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财务报告、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业务外包、采购业务、销售管理、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合同、关键信息系统等。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不断加强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已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及衡量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③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5%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	缺陷影响小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按照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失可能的绝对金额，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绝对损失金额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5%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	缺陷影响小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④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